

●建强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特别报道

# 现场办案 人和事也了

## 920岁古樟如今独树成园了



图①：浙江省苍南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古樟树进行“回头看”

图②：浙江省苍南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古樟树进行“回头看”

图③：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回访曾某的加油站

图④：连云港市、海州区两级检察院在锦屏镇李圩村召开听证会

图⑤：河北省保定竞秀区检察院在社区对马某进行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申瑶 潘玲玲

在浙江省苍南县南宋镇，有一棵树龄约920岁的古樟树遭遇违建“挤兑”，生长受到影响。好在它幸运地遇到了苍南县检察院检察官。今年春天，随着违建楼房轰然倒下，古樟树终于可以伸展筋骨健康生长了。

林玉堂是“树房之争”的见证者之一，作为苍南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他长期关注辖区古树名木保护情况。2022年，南宋镇相关工作人员找到他，说该镇有一棵古樟树这些年过得“憋屈”。

林玉堂检索资料得知，这棵古樟树来头不小，是苍南县最长寿的树，很有知名度，在导航应用中输入“苍南树王”就能找到它。“太让人心痛了！”林玉堂和同事前往古树所在地一睹真容时，不禁心疼古樟树的境遇：在离树干

不到4米的地方，建有一栋两层楼房，导致树冠形成一个巨大的缺口，水泥地面阻碍根系生长，整棵树已经倾斜。

为什么不将楼房拆除？林玉堂的疑问，也是南宋镇的苦衷。原来，古樟树长在南宋镇通往挑坑古道的必经之路上。早年，树下垒起一座简易石头房，开了家小店。民众经过时释担驻足，喝茶解暑，人与自然倒也相得益彰。上世纪90年代，石头房扩建成了铁皮房，数年前又建起了两层砖混楼房，使古樟树的生长空间一步步被挤压。“我们曾多次找房主协商，希望把房子拆掉。”南宋镇常务副镇长黄华义说，但房主的理由很充分：房子建了20多年，农村这样的房子并非个例，凭什么要我们拆？

为助力问题解决，南宋镇政府开始寻找“外援”。技术外援——苍南林业中心请来浙江农林大学的专家对古樟树“望闻问切”。专家表示，古樟树有

倾斜趋势，必须及时救治。检察官则是南宋镇请来的司法外援。通过调查卫星影像等资料，林玉堂和同事确定了楼房改建的事实。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原有建筑依法不允许改建扩建。”林玉堂决定为古樟树打官司。3月3日，苍南县检察院在南宋镇召开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古树专家和当地乡贤一起为古樟树找出路。听证会过后一周，违建拆除，920岁的古樟树重获生机。

4月20日，林玉堂和同事再次到现场看望古樟树。“现在我们可以放心了。”据林玉堂介绍，如今古樟树独树成园，公园已入选浙江省首批古树名木文化公园。

“古樟树的下一步救治方案已经出台，相关部门还将借此推进周边环境全面整治，把‘苍南树王’文化公园打造成新的网红打卡地。”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戴安琪

“再过两个月就要高考，拿到不起诉决定书，我们悬着的心终于能放下来了。感谢检察官这8个多月的关心指导，孩子变化很大，现在正全力以赴备考。”4月13日，涉罪少年小青、小阳（均为化名）的家长在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收到武汉市江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当面送达的不起诉决定书。

2021年12月，高二学生小青、小阳被朋友约到武汉参与抢劫犯罪。案发后，小青被抓，小阳在父亲陪同下到公安机关自首。2022年7月，案件移送江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大手拉小手”未检工作室迅速启动跨市协作机制，委托麻城市“益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小青、小阳的家庭状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确认，两人涉罪与家庭教育缺失有很大关系。综合全案证据

和两人认罪认罚、家长积极退赔并获得谅解等情况，2022年8月，江阳区检察院依法对小青、小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监督考察期为8个月。

要送达法律文书了，可当时正是酷暑，高温难耐。担心两家人长途奔波不便，江阳区检察院检察官何艳选择赶赴当地，到麻城市检察院宣布决定，同时向小青、小阳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并送达《家庭教育指导方案》。

针对两名涉罪未成年人不同的家庭问题，两地检察院深度合作，为其量身定制了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依托检察力量压实家庭教育责任。“对小青，我们要求其常年在外出务工的父母每周与孩子电话沟通两次，每周进行一次线上家长课堂学习，并反馈亲子沟通状况；对小阳，我们要求其父母积极参加麻城市检察院组织开展的线下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每月参加一次线下面谈及亲子公益活动。”何

艳介绍说。

跟踪帮教期间，小青、小阳多次线上向检察官汇报思想动态，在学习、生活中遇到问题，也会向检察官求助。小青的妈妈不仅学完了观护对象家长群内定期上传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还自费购买相关课程自学。“这些课让我掌握了不少沟通技巧，孩子越来越愿意和我谈心了。”

8个月考察帮教期届满，考虑到小青、小阳正备战高考，时间宝贵，何艳决定再赴麻城，向两人宣布不起诉决定。

还是当初那个房间，还是同样的宣告对象，但何艳一进门就发现两个孩子的精神面貌已大不一样，家长眼中也少了焦虑，亲子关系明显融洽许多。“这段时间，你们的努力和变化我们都看在眼里。这份不起诉决定书，是与曾经犯过的错误正式告别。希望你们把握机会，全力以赴地冲刺高考，人生不留遗憾。”临别时，何艳嘱咐道。

□本报记者 岳红军  
通讯员 韩琰 王璐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来到某住宅小区，物业公司新任经理和小区业主代表兴奋地迎了上去：“检察官同志，故障现在算是彻底排除了。连续几个月，地下车库地面干干净净，住户停车无阻碍，也不必担心安全隐患了。”

“怎么搞的全是水？”2022年6月，家住该小区17号楼的徐先生，驾驶刚买不久的新能源汽车进入地下车库时发现地面湿漉漉的。“刚发现这个问题，我想一两天物业就会修好。没想到一个多月过去，地面还是湿的，而且四周墙根也被渗湿了。”徐先生说。

业主群里，大家交流了相关信息和各自拍的照片，有的业主已向物业公司多次反映情况，物业公司却推脱称维修给排水系统需要大量资金，一

时无法解决。在西安市域治理实行社区网格化管理的背景下，地下车库漏水问题引起该小区网格员关注。也是在那个时期，高陵区检察院与区社会治理办建立起“网格+公益诉讼”工作机制，聘请网格员担任公益诉讼信息员。

网格员将漏水情况通过区综治网格中心向检察机关反映。收到线索后，高陵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立即前往该小区现场调查。检察官了解到，这是一个城市改造拆迁安置小区，小区内有多处连片或错落的楼宇20多栋。17号楼高33层，有100余户、3000多个居民居住。检察官走进地下车库，看到给排水管道正在漏水，水泥地面已出现裂缝，积水顺着裂缝渗入墙体和地面，导致墙体受潮霉变大面积脱落。“情况都这么严重了，不但不停车没法定，也影响墙体安全，怎么一直没人管呢？”检察官满腹疑问。

进一步调查证实，该小区地下车库大面积漏水，系给排水管道配件损坏导致。物业公司前期进行过维修，但更换的配件存在质量问题，维修后仍反复出现漏水情况。该小区物业公司与小业主在服务管理中存在尖锐矛盾，一部分物业费收不上来，物业公司便故意拖延问题解决。

高陵区检察院及时向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要求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物业公司尽快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职能部门立即行动起来，监督物业公司对接设备原厂家进行配件采购和更换，漏水现象终于消失。

随后，相关部门和街道监督该小区物业公司进行整顿，选任新负责人，化解了物业公司与小业主的矛盾。检察官会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回头看”时，对车库地面和墙壁维护提出的整改意见，物业公司均予落实。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宗申

村民住宅距离国道只有7米，晚上成队的货车经过，轰隆隆的声音震得村民们难以入眠。困扰当地群众五年的“204国道噪声污染问题”，经江苏省连云港市检察院、海州区检察院一体化办理，于近日圆满解决了。

2022年底，海州区检察院在梳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时，发现了一份人大代表向区交通运输局提出的《关于在临近村民住房的G204（李圩村李圩组段）加装隔音墙的建议》。检察官经初步调查，发现从2018年起村民就陆续向相关部门反映噪声情况，但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

检察官多次前往李圩村走访调研，并与交通部门、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

人座谈。现场调查确认，锦屏镇李圩村李圩组紧邻204国道，10余户村民房屋与国道纵向距离仅有7米，房屋地基与国道距离不到5米。

海州区检察院向连云港市检察院汇报后，该案启动两级院一体化办理，由连云港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建明担任主办检察官。今年3月18日，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204国道（李圩村李圩组段）现场噪声分贝进行随机检测，显示20分钟内噪声平均值为75.3分贝。“根据国家相关标准，204国道为一级公路，环境噪声限值白天为70分贝，夜间为55分贝。”何建明告诉记者。

3月21日，检察机关邀请相关部门代表、听证员、公益律师和村民代表在李圩村现场举行公开听证会。

“这几年，我每天晚上都是睡一段

醒一段的，太难受了。”听证会上，村民代表反映噪声污染带来的负面影响。

“通过现场感受、实地勘测和视频讲解，我们确认该村噪声污染严重。希望各方统筹协调，尽快解决问题。”听证员代表、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权益部部长郑欣华表示。

3月24日，何建明带队前往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该局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204国道锦屏镇李圩路段声环境质量；同时加强对本市公路、城市道路路面、桥梁、声屏障等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

截至目前，交通运输部门已对涉案路段采取了高于原标准的降噪措施，村民反映夜间噪声已明显改善。经对全市公路交通噪声问题进行排查，尚有问题路段20余处，检察机关将跟进监督相关整改。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吴晓军

近日，记者随办案检察官赶到河南省固始县南大桥乡微利加油站回访，见到前来加油的车辆络绎不绝。加油站负责人曾某对检察官说：“我们开业一个多月，生意一天比一天好。多亏检察官帮忙，我们和附近居民关系越来越融洽了。”

事情要从一年前的一起故意伤害案说起。经过审批，2022年4月初，曾某开始在南大桥乡建设加油站。因相邻土地使用问题，曾某与村民陈某某多次发生矛盾。4月17日，陈某某以曾某前期垫土施工压住灌溉抽水电线为由，阻止加油站建设。随后两人发生厮打，导致陈某某多处受伤，经鉴定构成轻伤。6月8日，曾某涉嫌故意伤害案移送固始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审查发现，当事双方冲突的焦点系土地边界问题，如果简单一诉了之，加油站建设必然陷入停滞，双方积怨只会更深。检察官邀请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和镇、村干部一起赶到曾某正在建设的加油站实地查看，现场核实双方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围绕纠纷的前因后果和争议土地权属问题听取双方诉求。

根据了解到的情况，检察官制订了详细的矛盾化解方案，然后协同公安办案人员、镇、村干部及人民调解员第二次来到加油站施工现场，通报纠纷土地权属调查结果，要求当事双方必须维护相关土地处置协议、土地确权证书的权威性。

“是我一时冲动犯了错，现在我真诚心认错。”土地权属核实后，检察官组织召开调解会，曾某向陈某某诚恳道歉，“建设加油站，我前期投入了400万，现在资金紧张，能不能分期付款？”陈某某

也松了口气：“得饶人处且饶人，咱都是邻居，以后的日子还长着呢。”

“曾某之前经营的企业承担过扶贫任务，考虑到他目前资金周转困难，而被害人陈某某的情况也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我们依法向县委政法委申请司法救助金，全力推动他们达成了和解。”据办案检察官介绍，2022年8月30日，他们第三次前往加油站，现场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村干部等担任听证员，对该案拟作不起诉处理进行评议。

“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态度很好，案件如果起诉只能进一步加深邻里间的矛盾，也不利于民营企业平稳发展。检察机关应依法最大限度减少办案给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为该案找到最理想的解决办法。”听证员一致表示。

听证会后，办案检察官向曾某公开宣读不起诉处理意见，并进行了法治教育。“我一定和邻居们处好关系，也会用心建设好企业，请检察官放心。”曾某说。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赵雅文

“检察院要我们来这开听证会啦！”4月22日一早，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某社区工作人员正在布置社区会议室，竞秀区检察院将在这里对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进行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

马某与解某是邻居，2022年5月2日早上，马某及同伴在小区广场上踢毽子锻炼。解某觉得踢毽子的声音影响自己休息，下楼找马某及其同伴理论。争执中，马某将解某踢伤，解某伤情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今年3月11日，马某故意伤害案移送竞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

察官了解到，当事双方仍未达成赔偿协议。“我不是想要多少钱，就是想讲个理，锻炼身体是好事，但也不能打扰别人呀。”“那你有话就好好说啊，上来就骂人，怎么讲理？”双方互不相让。

办案检察官与当事双方分别谈话，有针对性地进行释法说理。对解某：“我家楼下也有广场舞的，非常理解解某的心情，但咱们有诉求要通过正当途径反映，以法为据、以理服人。”对马某：“国家提倡全民健身，踢毽子当然没错，但我们锻炼时也要替左邻右舍考虑，想到时间还早，会不会打扰别人。”

检察官的话入情入理，当事双方都有了悔意。马某真诚道歉并积极履行赔偿义务，解某也承认自己当时的行为太冲动，双方达成民事调解协议。

4月22日，检察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律师等作为听证员，共同走进案发社区召开听证会，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及社区代表受邀参加。会上，办案检察官就认定的案件事实、证

据情况及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等作了详细说明，听证员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提问，检察官对马某再次进行法治教育。听证员经过评议，一致认可检察机关拟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不予起诉决定作出后，检察官又来到社区会议室，对该案进行不起诉公开宣告。“这次我们在家门口亲历了检察院办案，可以说是一次‘零距离’学法，也真切感受到案件办理的公平公正。”一名社区代表说。



图①：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检察官现场查看地面恢复情况。图②：浙江省苍南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古樟树进行“回头看”。图③：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回访曾某的加油站。图④：连云港市、海州区两级检察院在锦屏镇李圩村召开听证会。图⑤：河北省保定竞秀区检察院在社区对马某进行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